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年储运 20 万吨煤炭物流项目

建 设 单 位 ( 盖 章 )： 沙河市立丰煤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沙河市立丰煤业有限公司年储运 20 万吨煤炭物流项目				
建设单位	沙河市立丰煤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姚江韬	联系人	陈延生		
通讯地址	河北省沙河市新城镇三王村南				
联系电话	13931967568	传真		邮政编码	054100
建设地点	沙河市新城镇公路北侧，三王村村南				
立项审批部门	沙河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沙审批投资备字 [2018]102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及代码	G5990 其他仓储业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0186	绿化面积 (平方米)			
总投资 (万元)	406	其中：环保 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 占 投资比例	12%
评价经费 (万元)		预期 投产日期			
<b>工程内容及规模：</b>					
<p>煤炭对于现代化社会发展来说，在重工业、轻工业、交通运输业和社会生活等领域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近几年，环保要求的标准化储煤场，可以解决煤堆乱堆乱倒、随意堆积储存等问题，消除扬尘所带来的环境污染。沙河市立丰煤业有限公司根据当地对煤炭需求及储存的形势，充分利用地理位置优势，于 2015 年 7 月投资 188 万元建设封闭式储煤场项目，进行原煤、块煤、煤粉的贮存和销售(不涉及加工)。2015 年 8 月 19 号该项目通过了沙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沙环表【2015】094 号，2016 年 10 月 25 号沙河市环境保护局完成该项目验收，验收文号为沙环验【2016】055 号。随着煤炭市场的发展需求，沙河市立</p>					

丰煤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406 万元，在原厂地新建年储运 20 万吨煤炭物流项目，项目建设不新增用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版）》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沙河市立丰煤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持证人员进行了详细的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 一、依托工程

#### 1、依托工程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封闭式储煤场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沙河市立丰煤业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工程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1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

(5)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沙河市新城镇公路北侧，三王村村南，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36° 53' 0.47"，东经 114° 20' 45.86"。

(6) 项目占地：本项目占地 10186m<sup>2</sup>(合 15.28 亩)，沙河市新城镇三王村村委员会与沙河市立丰煤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沙河市国土资源局为本项目出具了证明；邢台市城乡规划局沙河分局为本项目出具了证明，项目建设符合新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7)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项目总建筑面积 10186m<sup>2</sup>，建设内容为 10036m<sup>2</sup> 的原煤库及 150m<sup>2</sup> 办公用房。项目建成后，实现年储运原煤 5000t、块煤 3000t、煤粉 2000t。

(8)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23 人。全年工作 120 天，每天一班，白班工作 8 小时工作制。

#### 2、主要工程内容

本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见表 1，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

表 1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1 座 10036m <sup>2</sup> 原煤库

2	配套工程	1座 150m <sup>2</sup> 办公用房	
3	公用工程	给水	由三王村供给
		排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肥料
		供热及制冷	本项目冬季采暖和夏季制冷使用分体式空调
		供电	由三王村供电所提供
4	环保工程	厂房整体棚化、喷淋抑尘、地面硬化、沉淀池(6m <sup>3</sup> )	

**表 2 工程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占地面积(m <sup>2</sup> )	备注
1	原煤库	10036	10036	钢结构
2	办公用房	150	150	砖混结构
3	沉淀池	-		
合计		10186	10186	——

### 3、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只进行原煤、块煤和煤粉的储存与销售，不涉及产品加工，实现年储运原煤 5000t、块煤 3000t、煤粉 2000t，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特征	储存量	单位	标准	备注
1	原煤	含硫<0.5,灰分 8.84%, 含水率 11%	5000	t/a	《商品煤质量抽查和验收方法》 (GB/T18666-2002)	原煤库内分区遮盖堆存
2	块煤	含硫<0.5,灰分 8.95%, 含水率 11%	3000	t/a		
3	煤粉	含硫<0.5,灰分 8.24%, 含水率 10%	2000	t/a		

### 4、主要生产设备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4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装载机	ZL50C	1	辆
2	装载机	ZL50E-2	1	辆
3	机动车	SX4204TM2791	1	辆
4	机动车	BJ4251SNFJB	1	辆
5	地磅	80t	1	台

### 5、依托工程

#### (1) 给排水

①给水：现有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盥洗用水、喷淋抑尘用水、车辆清洗用水，由三王村供给。依据《河北省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用水》((DB13/T1161.3-2009)，

职工盥洗用水量按 40L/d·人计，用水人数为 23 人，则用水量为 0.92m<sup>3</sup>/d；喷淋抑尘用水量为 4m<sup>3</sup>/d；车辆冲洗用水按 100L/d·辆计，则用水量为 2m<sup>3</sup>/d。

②排水：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盥洗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盥洗废水量为 0.74m<sup>3</sup>/d，水质简单，水量少，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车辆冲洗废水水质简单，水量少，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厂区设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作农肥。

项目给排水平衡表见表 5，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1。

表 5 项目给排水水量平衡表 (m<sup>3</sup>/d)

序号	用水单元	总用水量	新鲜水	回用水量	损耗量	产生量	废水去向
1	盥洗用水	0.92	0.92	0	0.18	0.74	泼洒抑尘
2	喷洒抑尘用水	4	4	0	4	0	—
3	车辆冲洗用水	2	0.4	1.6	0.4	0	—
合计		6.92	5.32	1.6	4.58	0.7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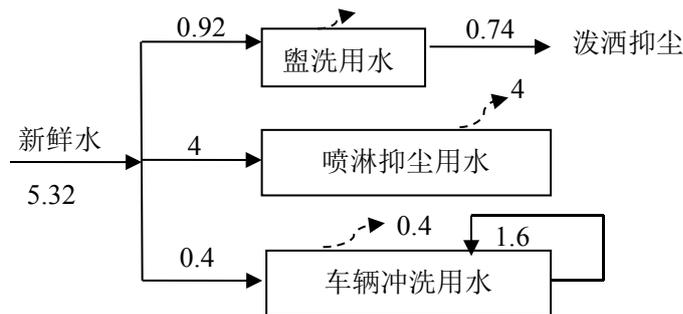


图 1 现有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2) 供电：项目供电由三王村供电所提供，年用电量约 14 万 kW·h。

(3) 供热及制冷：本项目冬季采暖、夏季制冷使用分体式空调。

(4) 其他：厂区设办公用房及旱厕，不设食堂。

## 6、现有项目的主要工艺



图 2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环节简

原煤、块煤及煤粉通过车辆运至本项目原煤库，然后通过装载机进行卸车，再分类分区进行堆存，如有需要的客户上门进行采购，通过装载机进行装车外卖。运输、入库堆存、外销产生的粉尘通过喷洒措施降低粉尘排放量，噪声则通过车间密闭来降低噪声。现有工程大气主要污染物为装载机运输和入库堆存产生的粉

尘，通过车间的喷洒和厂房密闭来降低粉尘的排放量；现有工程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密闭和距离衰减来降低噪声的污染。

## 二、新建项目介绍

### 1、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沙河市立丰煤业有限公司年储运 20 万吨煤炭物流项目；

(2) 项目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沙河市立丰煤业有限公司；

(4) 项目投资：总投资 40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

(5)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沙河市新城镇公路北侧，三王村村南，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36° 53' 0.47"，东经 114° 20' 45.86"。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1；

(6) 占地面积：本项目占地依托原有（原有占地 10186m<sup>2</sup>）；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人员从厂内其他岗位调剂，不新增人员。全年工作 2400 小时工作制。

### 2、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依托原有，全封闭原煤库、磅房、办公用房及其他辅助设施等总建筑面积 10186m<sup>2</sup>，均依托原有。项目建成后，实现年储运煤炭 20 万吨。（项目在原有工艺上新建筛分、分粒工序）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6，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7

表 6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	项目	工程内容		备注
1	主体	利用原有厂房，新增筛分机及分粒机		依托原有厂房
2	配套	依托原有		/
3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原有	/
		排水	依托原有	/
		供热及制冷	依托原有	/
		供电	依托原有，新增用电量 10 万 kW.h	/
4	环保工程	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

表 7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	备注
1	产品	t/a	200000	原煤、块煤、煤粉

2	运行时间	h/a	2400	/
3	劳动定员	人	/	厂内调剂
4	新鲜水用量	m <sup>3</sup> /a	/	不新增用水
5	用电量	kW·h/a	10万	/
6	环保投资	万元	50	投资比例为12%
7	项目总投资	万元	406	/

### 3、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对原煤、块煤和煤粉进行分粒、筛分、储存与销售，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见下表8

表8 项目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特征	储存量	单位	标准	备注
1	原煤	含硫<0.5, 灰分8.84%, 含水率11%	150000	t/a	《商品煤质量抽查和验收方法》(GB/T18666-2002)	原煤库内分区遮盖堆存
2	块煤	含硫<0.5, 灰分8.95%, 含水率11%	30000	t/a		
3	煤粉	含硫<0.5, 灰分8.24%, 含水率10%	20000	t/a		

### 4、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详见表9，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10。

表9 全厂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装载机	ZL50C	1	辆	现有
2	装载机	ZL50E-2	1	辆	现有
3	机动车		1	辆	现有
4	机动车		1	辆	现有
5	地磅	80t	1	台	现有
6	筛煤机	1850*5000	1	套	新增
7	分料机		1	套	新增
8	布袋除尘器		1	套	新增
9	皮带机		8	条	新增
10	洒水车		1	辆	新增

表10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储存量	单位	来源
1	原煤	200000	t/a	外购

### 5、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故不新增

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喷淋抑尘用水和车辆清洗用水。喷淋抑尘用水和车辆清洗用水均依托原有，车间喷淋抑尘用水量为  $4\text{m}^3/\text{d}$ ；车辆清洗用水水按  $100\text{L}/\text{d} \cdot \text{辆}$  计，则用水量为  $2\text{m}^3/\text{d}$ ，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部分回用于车辆冲刷，补充新鲜水量为  $0.4\text{m}^3/\text{d}$  ( $120\text{m}^3/\text{a}$ )。本项目依托原有环保设备（喷淋用水和车辆清洗用水），不新增生产用水。

(2) 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外排水，外排水依托原有（生活用水泼洒抑尘，车辆清洗用水排入沉淀池，循环利用）。

全厂给排水平衡表见表 11，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3。

表 11 全厂给排水水量平衡表 ( $\text{m}^3/\text{d}$ )

序号	用水单元	总用水量	新鲜水	回用水量	损耗量	产生量	废水去向
1	盥洗用水	0.92	0.92	0	0.18	0.74	泼洒抑尘
2	喷洒抑尘用水	4	4	0	4	0	—
3	车辆冲洗用水	2	0.4	1.6	0.4	0	—
合计		6.92	5.32	1.6	4.58	0.7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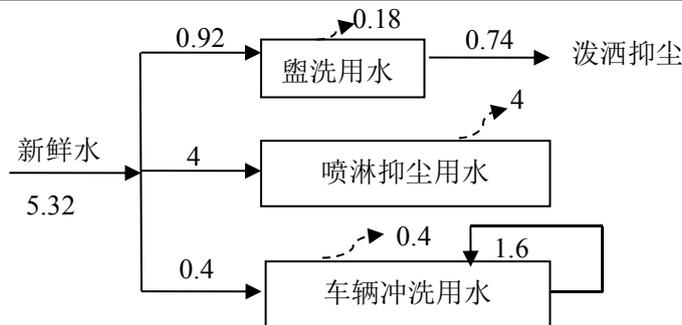


图 3 全厂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

(2) 供电：项目供电依托原有，现有工程年用电量约 14 万  $\text{kW} \cdot \text{h}$ ，新建工程年用电量约 10 万  $\text{kW} \cdot \text{h}$ ，全厂年用电量 24 万  $\text{kW} \cdot \text{h}$ 。

(3) 供热及制冷：本项目冬季采暖、夏季制冷使用空调。

(4) 消防：煤场采用室内外消火栓灭火系统、固定消防水泡灭火系统和配置建筑灭火器。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规范》(GB50229-2006)和《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38-2003) 要求，煤场消防需用水量见表 12。

表 12 煤场消防需用水量

消防措施	消防设计水量 (L/s)	火灾延续时间 (h)	火灾延续时间内消 防用水量 (m <sup>3</sup> )	合计用水量 (m <sup>3</sup> )
室外消火栓	45	3	486	1134
室内消火栓	40	3	432	
工业建筑	60	1	216	

## 6、产业政策

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拟建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二十九项“现代物流业”中的第7条“仓储和转运设施设备、运输工具、物流器具的标准化改造”项目, 本项目属于该目录中的鼓励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的通知》(冀政办发〔2015〕7号)该目录中的新增限制和淘汰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河北省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已在沙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备案编号: 沙审批投资备字[2019]8号。综上所述,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 7、“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主要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 本项目选址位于沙河市新城镇公路北侧, 三王村村南, 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2) 本项目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 但大气环境已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主要污染物PM<sub>10</sub>、PM<sub>2.5</sub>; 本项目废气经喷淋抑尘和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较小,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 本项目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水和电, 依托原有供给, 不新增能源消耗, 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所需。

因此, 本项目满足资源利用上限。

(4) 本项目已在沙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备案编号: 沙审批投资备字[2019]8号。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拟建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二十九项“现代物流业”中的第7条“仓储和转运设施设备、运输工具、物流器具的标准化改造”项目;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

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的通知》(冀政办发〔2015〕7号),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的新增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

综上所述,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进行对照,本项目符合要求。

表13 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沙河市新城镇公路北侧,三王村村南,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选址不属于其中划定的太行山水土保持一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和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和电,不开采地下水,本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总量较少;本项目占地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p>根据《邢台市2018空气质量状况分析报告》,沙河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本期指数较上年同期下降5.99%,PM<sub>10</sub>较上年下降12.05%,PM<sub>2.5</sub>浓度较上期下降15.38%,空气质量达到及好于二级天数131天,较好的完成了相关污染源削减工作,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随着《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的实施,沙河市环境空气质量能够得到逐步改善。</p> <p>本项目施工期车辆运输引起扬尘,通过围挡、遮挡等措施控制粉尘;运营期分粒、筛煤机筛分产生有组织粉尘,通过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烟筒排放的措施,粉尘排放量较少,装卸、储存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喷淋抑尘措施,粉尘排放量较少,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噪声采取治理措施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负面清单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2013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1号),拟建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二十九项“现代物流业”中的第7条“仓储和转运设施设备、运输工具、物流器具的标准化改造”项目;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的通知》(冀政办发〔2015〕7号),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的新增限制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在沙河市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沙审批投资备字[2019]8号,见附件)。因此,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p>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原有项目只进行原煤、块煤和煤粉的储存与销售,不涉及产品加工。运输、入库堆存、外销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喷淋措施和厂房密闭降低粉尘排放量,噪声则通过厂房密闭和距离衰减来降低噪声。现有污染物均得到妥善处理,不存在原有环境问题。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沙河市位于河北省西南部，邢台市南部，地处东经  $113^{\circ} 52' \sim 114^{\circ} 40'$ ，北纬  $36^{\circ} 50' \sim 37^{\circ} 03'$  之间，全市总面积 999 平方公里。北距石家庄市 132km，北距邢台市 25km，南距邯郸市 28km。北连邢台市区、邢台县、东邻南和县、南与邯郸市的永年县、武安市相邻。

本项目位于沙河市新城镇公路北侧，三王村村南，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36^{\circ} 53' 0.47''$ ，东经  $114^{\circ} 20' 45.86''$ 。项目东侧为 859 乡道，南侧为刘新朝渣厂，西侧为空地，北侧为乡村小路。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项目东侧 417m 的三王村。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 2、地形、地貌、地质构造

沙河市地处太行山东麓，河北平原西缘，自西向东依次为山地、丘陵、平原，面积各占约三分之一。山地群峰耸立，沟谷纵横，最高峰北武当山(老爷山)海拔 1437 米，山川主要有渡口川、柴关川和孔庄川。丘陵区海拔在 500m 左右，山丘低缓，谷地开阔，台地多为冰川泥砾组成，地下多煤铁矿藏。平原为洪积冲积而成，地面坡度约四百分之一，海拔在 70m 以下，市境东南隅为境内最低处，海拔 47.2 米。

沙河市区位于太行山隆起和华北平原沉降带的接触部，褶皱和断裂发育，构造比较复杂，以华夏系构造为主，多为正断层，境内地层自西向东由老变新，西部有距今 25 亿年的太古界赞皇基岩裸露，东部多为距今仅一、二百万年的新生代第四系，中部基岩裸露部分为奥陶系中统、石炭系中统、中上统、二叠系下统等地层。

本项目区域出露地层为第四系河流冲洪沉积物

### 3、气候气象特征

沙河市属暖温带半湿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一年四季分明，春季干燥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昼暖夜寒，冬季寒冷少雪。沙河市主要气象特征见表14。

表 14 主要气候气象参数一览表

项 目	单位	数据	项 目	单位	数据
年平均温度	℃	13.2	自计最大风速/风向	m/s	21.0/WSW
年平均降雨量	mm	539.1	定时最大风速/风向	m/s	24.0/WSW
年最大降雨量	mm	802.0	年平均相对湿度	%	66
月最大降雨量	mm	427.5	年极端最高温度	℃	42.7
日最大降雨量	mm	273.5	年极端最低温度	℃	-22.3
近 30 年平均风速	m/s	2.6	年平均日照时数	h	2457.5

#### 4、地表水

沙河境内主要河流为沙河，其次有属于名河上游支流的马河等几条小河。

沙河发源于内丘县西缘白鹿角乡之小岭底，当地称白鹿角川。川水南入邢台县后，自北而南穿过太行山前谷地，其间先后有将军墓川、浆水川、路罗川汇入，到西上庄乡东南进入沙河市孔庄乡境。此段河川为沙河上游主流，多年平均流量为  $9.34\text{m}^3/\text{s}$ ，最大流量  $8360\text{m}^3/\text{s}$ 。自朱庄水库截流后，坝下平均径流量为  $0.4436$  亿  $\text{m}^3$ ，沙河过水库后，经朱庄、纸房到左村东北与自西南而来的渡口川汇合。渡口川发源于沙河市西端的上窝铺，流经蝉房、温家沟、渡口等乡，全长  $38.4\text{km}$ 。自左村向东，沙河即进入丘陵地带，坡度渐小，河床渐宽，到大油村乡北，河床宽达十数里，至东户乡缘，折向东南，至原沙河县城南，复向东而去，至郭龙庄村南进入南和县境，此后改称澧河。

自左村以东，沙河长  $41\text{km}$ ，大部分时间无水，系季节性泄洪河。82 年以后，多年基本上断流。此段河床，西部多卵石，中部十数里都是漫漫白沙，东部河渐窄，沙质渐细。

自大油村以下，沙河分为南北两支，北支如上所述，南支经冀庄、周庄、普通店、田村然后入永年县境，至鸡泽后与名河汇流。南支自 1964 年油村水坝建成后已多年无水。

#### 5、水文地质

沙河市东部平原地区属第四系松散沉积物地层，沉积物厚度一般在  $350\sim 600\text{m}$ 。就时代来讲可划分为四个地层组：①下更新统：底板埋深  $300\sim 400\text{m}$ ；②中更新统：底板埋深  $200\sim 300\text{m}$ ；③上更新统：底板埋深  $40\sim 100\text{m}$ ；④全更新统：底板埋深  $10\sim 70\text{m}$ 。主要岩性有砂土、亚砂土夹砂层、砂砾石层、亚粘土及粘土。

地下水主要赋存于第四纪多层交迭的冲积砂层中，共分三个含水组：

第一含水组：底板埋深 40-60m 左右，地质岩性以砂土、亚砂土、中粗砂为主。含水层岩性主要是砂砾卵石和中粗砂层，其渗透性、富水性较好，渗透系数约 20-50m/d，单位涌水量在 20m<sup>3</sup>/h. m。

第二含水组：底板埋深 100-140m，为冲击砂、卵石、砾石结构，单位涌水量在 30~50m<sup>3</sup>/h. m。

第三含水组：底板埋深 200~300m，含水层以中粗砂为主，厚度约 20m，单位涌水量在 10-20m<sup>3</sup>/h. m，本含水组与上两层含水组无明显水力联系。

地下水位动态变化属渗入一开采型。地下水补给以大气降水垂直入渗补给为主，其次为河流、渠系、田间灌溉回归水入渗补给，地下水侧向径流补给等。其排泄途径主要是蒸发和人工开采。

地下水在自然状态下流向为西南向东北。

## 6、土壤、植被

沙河土壤为沙质褐土性土，壤质碳酸盐褐土，粘质碳酸盐褐土、沙壤土等。土壤肥力中等。山区、丘陵有零星自然植被，如荆条、酸枣等。森林覆盖率为 10%左右。

沙河市有木本植物 88 种，分属 37 科。其中用材树 36 种，经济树 25 种，灌木 27 种，林木覆盖率 13. 7%。主要林木有刺槐、油松、杨、柳、椿、侧柏、橡栎、山楮、泡桐、榆、合欢、楸树、苦楝、黑叶树、本地桐、白腊树等。主要经济树有桑、核桃、板栗、梨、苹果、柿子、葡萄、枣、杏、桃、花红、奈子、海棠、杜梨、黑枣、石榴、砂果、槟子等。经济作物有小麦、玉米、谷子、黍子、红薯、高粱、大豆、小豆、绿豆、荞麦、棉花、花生、芝麻、油菜、线麻、烟叶、扫帚等。

沙河市动物种类丰富。饲养动物有马、牛、羊、猪、驴、骡、鸡、鸭、兔、狗、猫、鱼等。野生动物有狼、土豹、狐狸、野兔、狸猫、黄鼠狼、松鼠、獾、刺猬、田鼠、蝙蝠、家鼠、蛇、草鱼、泥鳅、鲤鱼、青蛙、蟾蜍、壁虎、蜥蜴、螃蟹、鳖等。鸟类中主要有麻雀、喜鹊、鸽、灰喜鹊、燕、石鸡、鹌鹑、鹰、鹞、猫头鹰、布谷鸟、乌鸦、啄木鸟、黄鹌、斑鸠、鹁、雉鸡等。

本项目所在区域无国家保护物种和珍稀动植物分布。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1、行政区划与经济

沙河市辖 5 个镇、5 个乡、5 个街道办事处,290 个行政村。全市总人口 487504 人,近年来,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城乡居民的生活水平稳步提高,收入获得的持续增长。2013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2000 元,比上年增长 10%;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5248 元,比上年增长 8.4%。全市在岗人员平均工资 20609 元,比上年增长 20.0%。

近年来,沙河市的经济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根据有关资料数据,沙河市全市生产总值完成 185.7 亿元,全部财政收入完成 20 亿元。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6.2 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18.5 亿元;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45.6 亿元;全市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和贷款余额分别达到 163.7 亿元和 105.1 亿元,是邢台市唯一综合经济实力连年进入全省“三十强”的县(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达到 16470 元和 6980 元,社会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城镇新增就业 2.9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4%以内。农村低保 19897 人,城市低保实现应保尽保。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105.1 亿元,增长 37.2%;存款余额 163.7 亿元,增长 9.8%,存贷比 64.2%。

### 2、文教、卫生

全市共有中学 39 所,在校学生 43698 人;小学 240 所,在校生 45519 人;中专和职高 6 所,在校学生 9792 人;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在校学生 92 人。幼儿教育蓬勃发展,全市共有幼教 194 所,在校生 14439 人。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达 100%。

全市综合医院 1 所,中医医院 1 所,专科医院 1 所,卫生院 10 个,妇幼保健所 1 所,疾控中心 1 所,共有床位数 848 张,各类卫生技术人员达 1086 人,其中医生 456 人。

### 3、交通运输

沙河市地处晋、冀、鲁、豫的接壤地带,是沟通京、津、晋、冀、鲁、豫的交通枢纽。京广铁路、京深高速铁路、京珠高速公路纵贯市区,沙午铁路西延中部。107 国道以及邢峰、平涉、南石公路等国、省干线纵横交错,沟通山东、山西的邢临—邢和高速公路擦境而过。本市距天津港 504 公里、距黄骅港 408 公里、

距青岛港 460 公里。我市西依能源基地山西，东接胶东半岛经济圈和出海口，北连京津及环渤海经济区，南处中原经济区，是承东启西、沟通南北的重要通道和支点。优越的区位、便利的交通，使得沙河具有良好的产品辐射和物流条件。

#### **4、公用设施**

沙河基础设施完备，功能齐全。近年来先后新建、改建、扩建主要街道 14 条，城市控制面积达 22 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 12 平方公里。城市街道整洁，环境优美，绿化覆盖率达 25%，是“省级卫生城”。电信事业发展迅速，全市电话总容量 8 万门，城区和 290 个行政村全部接通了光缆程控电话。境内拥有火力发电站 5 座，水力发电站 2 座，总装机容量 125 万千瓦，变电站 17 座，主变容量达 35 万千伏安。市内星级宾馆 3 家，设施豪华，功能齐全。

#### **5、文物保护**

沙河市文物保护单位众多，其中渡口村位于沙河市西侧的刘石岗乡，已于 2008 年被河北省人民政府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名称为广阳山石窟，本项目不在广阳山石窟保护范围内。

通过现场调查：评价范围内无文物古迹、重要景观及珍贵动植物及文物保护单位。

#### **6、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对环境空气功能区的分类，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以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和工、农业用水为主，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对地下水质量的分类，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地下水Ⅲ类质量；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对声环境功能区的分类，本项目所在区域满足 2 类及 4a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功能区。

##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定:本次评价采用沙河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统计的2018年自动监测站全年24小时平均值进行分析判定。判定方法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相关规范进行判定。判定结果详见表15。

表15 2018年沙河市环境空气达标判定一览表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达标情况
沙河市自动监测点	SO <sub>2</sub>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150	87.72	59	达标
		年平均	60	28.47	47	达标
	NO <sub>2</sub>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80	89.98	112	未达标
		年平均	40	45.89	115	未达标
	PM <sub>10</sub>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50	310.6	207	未达标
		年平均	70	144.06	206	未达标
	PM <sub>2.5</sub>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75	192	256	未达标
		年平均	35	79.96	228	未达标
	O <sub>3</sub> (8h)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60	202	126	未达标
		年平均	/	/	/	/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000	3200	80	达标
		年平均	/	/	/	/

根据表10可知,2018年沙河市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NO<sub>2</sub>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SO<sub>2</sub>、CO年平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沙河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未达标区。

根据《邢台市2018空气质量状况分析报告》,沙河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本期指数较上年同期下降5.99%,PM<sub>10</sub>较上年下降12.05%,PM<sub>2.5</sub>浓度较上期下降15.38%,空气质量达到及好于二级天数131天,较好的完成了相关污染源削减工作,生态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随着《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的实施，沙河市环境空气质量能够得到逐步改善。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西、南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东、北厂界满足4a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集中式供水水源地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敏感目标。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项目性质及周围环境特征,本次评价将评价区域内的居民点作为大气环境保护对象,厂界作为声环境保护对象。主要保护对象及其保护目标见表16。

表16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环境空气	新城村	114.3502	36.8803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E	454
	三王村	114.3456	36.8880				N	417
	王庄村	114.3537	36.8880				NE	717
	小屯桥	114.3475	36.8765				S	829
	胜利村	114.3336	36.8991				NE	1992
	白错村	114.3297	36.8727				ES	1913
	新章村	114.3396	36.8691				ES	1779
	西石岭村	114.3534	36.8638				WS	2294
	后河村	114.3485	36.8938				N	1078
	店上村	114.3596	36.8856				WE	1202
	东郝庄村	114.3692	36.8930				WN	2296
	西许庄村	114.3635	36.8910				WE	1713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功能要求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 m	
地下水环境	厂址周边≤2.5km <sup>2</sup> 区域内浅层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				/	/	
声环境	西、南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	/	
	东、北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						

##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区域环境空气执行标准如下表 17。			
	表 1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	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年平均	60μg/N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μg/Nm <sup>3</sup>	
		1小时平均	500μg/Nm <sup>3</sup>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	年平均	40μg/Nm <sup>3</sup>	
		24小时平均	80μg/Nm <sup>3</sup>	
		1小时平均	200μg/N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μg/Nm <sup>3</sup>		
	24小时平均	300μg/Nm <sup>3</sup>		
可吸入颗粒物(PM <sub>10</sub> )	年平均	70μg/Nm <sup>3</sup>		
	24小时平均	150μg/Nm <sup>3</sup>		
可吸入颗粒物 (PM <sub>2.5</sub> )	年平均	35μg/Nm <sup>3</sup>		
	24小时平均	75μg/Nm <sup>3</sup>		
臭氧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N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μg/Nm <sup>3</sup>		
CO	24 小时平均:	4mg/N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mg/Nm <sup>3</sup>		
2、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3-2017)III类区标准, 见表 18。				
表 18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环境要素	评价因子	标值	标准	
地下水	pH	6.5-8.5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类 标准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mg/L		
	耗氧量	≤3.0 mg/L		
	氨氮	≤0.2 mg/L		
	总硬度	≤450 mg/L		
	硝酸盐氮	≤20.0mg/L		
	亚硝酸盐氮	≤0.02mg/L		
	总大肠菌群	≤3.0 个/L		
3、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西、南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东、北厂界执行 4a 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b>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b>	<p><b>施工期：</b></p> <p>因本项目是利用已建厂房（原煤库），不再进行改造，仅生产设备运输及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p> <p><b>运营期：</b></p> <p>1、废气：</p> <p>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周界浓度最高点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小于 1.0mg/m<sup>3</sup>。有组织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中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80mg/m<sup>3</sup>或设备去除效率&gt;98%）。</p> <p>2、噪声：</p> <p>运营期噪声西、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东、北厂界执行 4 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p> <p>3、固体废物：</p> <p>①职工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p> <p>②其他固体废物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p>
<b>总 量 控 制 指 标</b>	<p>按照国家“十三五”期间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指标的项目为 SO<sub>2</sub>、NO<sub>x</sub>、COD 和 NH<sub>3</sub>-N、VOC<sub>s</sub>。</p> <p>本项目不设锅炉，生活取暖为空调；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循环利用，不外排；职工生活废水产生量小，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根据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总〔2014〕283 号）《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按其执行标准上限核算。</p> <p>颗粒物排放量：<math>80\text{mg}/\text{m}^3 \times 3600 \text{万 m}^3/\text{a} \div 10^9 = 2.88\text{t}/\text{a}</math></p> <p>本项目废气不涉及 VOC<sub>s</sub>、SO<sub>2</sub>、NO<sub>x</sub>、COD 和 NH<sub>3</sub>-N 排放，故未核算排放总量。</p> <p>综上，确定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SO<sub>2</sub>：0t/a；NO<sub>x</sub>：0t/a；COD：0t/a；NH<sub>3</sub>-N：0t/a；VOC<sub>s</sub>:0t/a；颗粒物：2.88t/a。</p>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其工艺流程如下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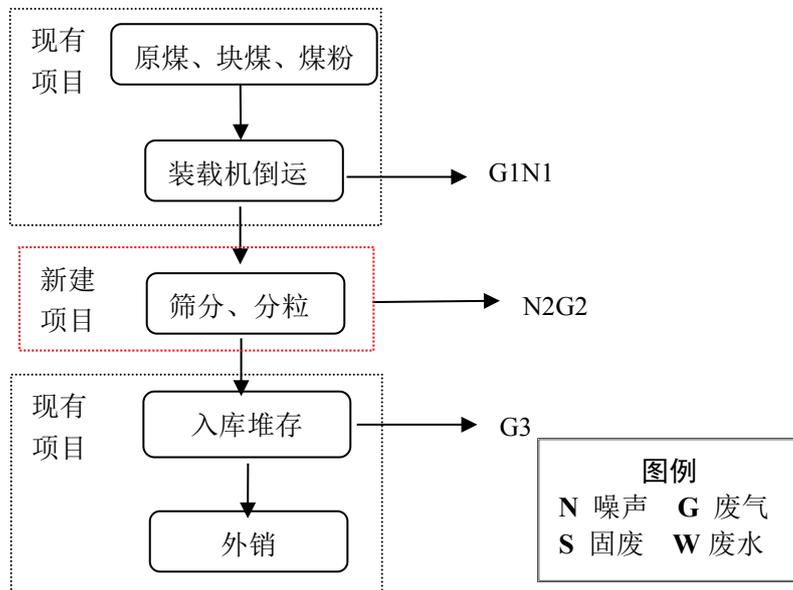


图 3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原煤、块煤及煤粉通过车辆运至本项目原煤库，进行卸车，然后通过装载机进行倒运。装载机倒运此工序会产生粉尘，通过喷洒设施来降低粉尘排放；再对原煤、块煤筛煤机筛分及分粒处理，筛煤机筛分及分粒工序会产生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之后利用装载机进行入库堆存，入库堆存此工序会产生粉尘，通过喷淋设施来降低粉尘排放；然后进行外销。车间内产生的噪声均通过车间密闭和距离衰减来降低噪声排放

全厂排污节点及主要污染物见下表 19。

表 19 全厂主要产物环节表

类型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装载机倒运	颗粒物	全封闭厂房、喷洒抑尘
	G2	入库堆储		
	G3	分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15 米高排气筒
	G4	筛煤机筛分		
废水	车辆冲洗		SS	排入沉淀池，循环利用
	职工生活废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水量小、泼洒抑尘
噪声	N1	装载机倒运	声级值 70~80dB(A)	厂房密闭、距离衰减
	N2	筛分、分粒		
固废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外售
	沉淀池		沉淀煤泥	

## 主要污染工序:

### 一、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 不进行改造, 设备噪声约在 70~80dB(A)。

### 二、运营期: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筛煤机筛分及分粒机产生的粉尘。

(2) 噪声: 本项目建噪声主要为筛煤机及分粒机噪声, 声级值70~80dB(A)。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主要是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 收集后外售。

##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 放量(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筛分、分粒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0.019kg/h, 0.03t/a	$\leq 1.0\text{mg/m}^3$
	筛分、分粒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5t/a, 138.67mg/m <sup>3</sup>	0.15t/a, 4.16mg/m <sup>3</sup>
固 体 废 物	除尘灰	布袋除尘器	0.01t/a	外售
噪 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筛煤机及分粒机产生的噪声，声级值 70~80dB(A)。			
其 他	无			
<p><b>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b></p> <p>本项目用地现状为闲置用地，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饮水水源保护区、珍稀动植物等敏感区。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土地利用性质及生物的多样性。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 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和办公设施，不存在土建施工工程，施工期影响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输及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

对施工车辆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在所经过的道路禁止鸣笛，以免影响沿途居民的正常生活；设备安装过程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晚 10:00 以后至次日早晨 6:00 禁止建筑施工作业。

因此，施工期环境污染主要是设备安装噪声。

为了减轻设备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 ①所有设备安装均在现有设备用房内进行，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 ②机械设备应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以保证其在正常工况下工作；
  - ③合理制定施工计划，一定要严格控制和管理产生噪声的设备的使用时间，尽可能避免在同一区段安排大量强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 ④合理布局，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尽可能将施工阶段的噪声影响减至最小。
- 采取上述措施后，设备安装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本项目在原有工艺上新增筛煤机及分粒机进行筛分、分粒工序，其他工序不发生变更。

现有排污分析，根据企业 2015 年环评（内环评【2015】094 号）得知，全厂颗粒物总排放量为 0.38t/a，周界浓度最高点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小于 1.0mg/m<sup>3</sup>。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要求。

本项目仅在原有工艺上新增筛煤机筛分及分粒机分粒工序，筛分及分粒工序增加排污节点，其他排污节点不发生变化。项目投运后年储存量为 20 万吨煤炭，根据类似企业日常运行资料，类比同类型企业，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8t/a，在汽车运输煤炭进场卸车和装载机倒运工艺中通过喷洒后，以湿煤炭形态进入到筛煤机筛分工艺，处理前预计排放量为 5t/a，排放浓度为 138.67mg/m<sup>3</sup>，风机风量为 15000m<sup>3</sup>/h，年生产时间 2400h，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预计处理效率 97%）经

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为4.16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0624kg/h，排放量为0.15t/a，外排有组织颗粒物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中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颗粒物≤80mg/m<sup>3</sup>或设备去除效率 >98%。

筛分、分粒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势排放，则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速率约为0.019kg/h，排放量为0.03t/a，经计算，周界浓度最高点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小于1.0mg/m<sup>3</sup>。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2)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5.3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A推荐模型中的AERSCREEN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 ①P<sub>max</sub>及D<sub>10%</sub>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P<sub>i</sub>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sub>i</sub> ——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sub>i</sub>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1h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sup>3</sup>；

C<sub>0i</sub> ——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sup>3</sup>。

####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20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 <sub>max</sub> ≥ 10%
二级评价	1% ≤ P <sub>max</sub> < 10%
三级评价	P <sub>max</sub> < 1%

#### ③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21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PM <sub>10</sub>	二类限区	日均	150.0	GB 3095-2012
TSP	二类限区	日均	300.0	GB 3095-2012

④污染源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22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坐标(°)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经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筛分、分粒工序	114.346223	36.883903	146.0	15.0	0.5	141.85	11.0	PM10	0.047	kg/h

表 23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经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原煤库	114.345709	36.884215	146.0	119.84	85.0	10.0	TSP	0.019	kg/h

⑤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表 2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4.0 °C
最低环境温度		-21.0 °C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⑥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25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C_{\max}$ ( $\mu\text{g}/\text{m}^3$ )	$P_{\max}$ (%)	$D_{10\%}$ (m)
原煤库	TSP	900.0	6.5444	0.72716	/
筛分、分粒工序	$\text{PM}_{10}$	450.0	3.8537	0.85638	/

表 26 最大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表

下方向距离(m)	筛分、分粒工序排放口	
	$\text{PM}_{10}$ 浓度 ( $\mu\text{g}/\text{m}^3$ )	$\text{PM}_{10}$ 占标率 (%)
50.0	0.4732	0.10515
100.0	0.6044	0.13432
200.0	0.7063	0.15694
300.0	0.6248	0.13883
400.0	0.6352	0.14116
500.0	0.6106	0.1357
.....	.....	.....
下风向最大浓度	3.8537	0.85638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1245.0	1245.0

下方向距离(m)	原煤库	
	TSP 浓度 ( $\mu\text{g}/\text{m}^3$ )	TSP 占标率 (%)
50.0	4.7796	0.53107
100.0	6.2977	0.69974
200.0	5.4682	0.60758
300.0	4.4069	0.48966
400.0	3.715	0.41278
500.0	3.4905	0.38783
.....	.....	.....
下风向最大浓度	6.5444	0.72716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128.0	128.0
$D_{10\%}$ 最远距离	/	/

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点源排放的  $\text{PM}_{10}$ ， $P_{\max}$  值为 0.85638%， $C_{\max}$  为  $3.8537\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根据导则要求：大气评价级别为三级时，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P1(筛分、分粒工序)	颗粒物	4.16	0.0624	0.15
有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15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28。

表 28 本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 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 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	汽车运输煤炭进 场卸车 装载机倒运 装载机分类堆储 装载机取料 装车	颗粒 物 (粉 尘)	厂房密闭 喷淋抑尘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20426-2006)中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1.0	0.03
2	—	运输		车辆冲洗			0.1
无组织排放合计							
无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粉尘)			0.13	

根据大气导则要求，利用估算模式对拟建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计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为无超标点，因此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表 29 大气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位置	污染因子	排放源参数 (m)			排放速 率 (kg/h)	计算 结果	防护距 离设置
			长	宽	高			
大气防 护距离	车间	颗粒物(粉尘)	119.84	85	10	0.019	无超 标点	0

### (2)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该项目特点，原料库存在无组织排放，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规定，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以 TSP 作为计算因子，计算公式为：

$$\frac{Qc}{C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sub>m</sub>：标准浓度限值，mg/m<sup>3</sup>；

L :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r :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单元的等效半径, m。

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sup>2</sup>) 计算:

A、B、C、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无因次, 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类别选取

表 3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选取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Qc (kg/h)	A	B	C	D	L(m)
原煤库	TSP	0.019	470	0.021	1.85	0.84	0.253

经计算本项目原煤库的卫生防护距离均为 0.253m。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对卫生防护距离的分级规定, 本项目自原煤库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附图 2)。

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417m的三王村, 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综上,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能达标排放, 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 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 ( )				包括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模型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边长 = 5 km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间长 ( ) h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sub>叠加</sub>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叠加</sub>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控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三级评价, 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 (0) t/a	NO <sub>x</sub> : (0) t/a	颗粒物: (0.28) t/a	VOCs: (0) t/a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 为勾选项, 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为内容填写项					

## 2、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的噪声主要为筛煤机及分粒机产生的噪声, 声级值 70~80dB(A)。本项目经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 项目西、南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的 2 类标准, 东、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的 4 类标准。

因此, 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投入使用后, 不新增劳动人员, 故不新增居民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 类比同类行业, 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预计年产生量 0.01t/a。

因此,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项目给排水依托原有。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为 D 煤炭 28、表煤炭储存、集运，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V 类。根据导则要求：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中规定，本项目属于附录 A 中‘其他行业’，属于 IV 类。根据导则要求，IV 类建设项目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 6、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1) 环境管理

①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②保证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③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工作计划，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④该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管理由安全生产环保科承担；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⑤负责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工作，以及检查、监督各单位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⑥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项目平面图和给排水管网图等。

##### (2)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计划是指在工程施工期、营运期对工程主要污染对象进行的环境样品的采集、化验、数据处理与编制报告等活动，环境监测为环境保护管理提供科

学的依据。为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日常环境管理、编制环保计划、制订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提供科学依据。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应满足以下几点：

①依据国家颁发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全厂的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

②根据监测计划预定的监测任务，安排全厂主要排污点的监测任务，及时整理数据，建立污染源监测档案，并将监测结果和环境考核指标及时上报各级主管部门。

③通过对监测结果的综合分析，摸清污染源排放情况，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如果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反馈到有关部门，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鉴于本项目特点，环评建议本项目环境监测委托内丘有资质环境监测单位实施监测计划。

监测机构主要对项目产生废水进行监测，地下水、废气、噪声可委托当地有资质环境监测站进行监测。监测类别、监测位置、监测污染物及监测频率详见表32。

表 32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口	颗粒物	1次/年
	厂界四周	颗粒物	1次/年
噪声	厂界外四周各设1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年

## 7、社会环境影响分析

伴随着本项目投入运营，运输车辆大幅度增加，交通运输对道路沿线的的影响也将变大，主要体现在运输扬尘及运输噪声两方面。在降低运输扬尘方面，对运输车辆进行遮盖，严防洒落，并安排人员对相应运输路段定期进行清扫、洒水；在降低噪声方面，限制运输车辆速度，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交通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和噪声不会对周围社会、自然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8、环境影响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的事件，其特点是危害大、影

响范围广、发生概率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针对所造成的人身安全、环境影响及其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为指导，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风险识别可知，本项目生产工艺简单，主要涉及物料为煤炭，不属于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产品，也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不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环境风险较小。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表现为堆煤自燃起火以及粉尘和气体爆炸。

### （1）环境风险识别

原料煤在运输储存过程中，经外界的干扰如设备运转的震动、碰撞或风作用悬浮到空气形成粉尘，如场所内作业人员防护用品佩带不全，很容易引起尘肺病等职业病危害。当煤粉在空气中达到一定浓度，在外界高温、碰撞、摩擦、振动、明火、电火花的作用下会引起爆炸，爆炸后产生的气浪会使沉积的粉尘飞扬，造成二次爆炸事故。煤尘爆炸与其在空气中的含量及含氧浓度有关，烟煤在110-2000mg/m<sup>3</sup>。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空气中煤尘含量在300-400 mg/m<sup>3</sup>爆炸威力最大，这是因为混合物中煤尘与空气的比例适中，煤粉能充分燃烧。煤粉爆炸后不仅产生冲击波伤人和破坏建筑物，同时产生大量的一氧化碳，使人中毒死亡。

### （2）危险事故分析

#### ①自燃起火

原料煤经过长期大量的堆积后，随着时间缓慢进行的氧化反应而发热，使煤的温度逐渐升高，最终导致自燃起火。自燃起火与其他的燃烧状态不同，他是在温度缓慢上升的同时，按以下过程进行：煤的堆积低温氧化发热—放热—内部干燥—温度急剧上升—自燃起火。自燃起火的因素很多：与煤的物理化学性质有关，如煤的粒度、表面系数、煤的性质状态（水分、挥发成分及含碳量等）等；与煤的堆积状态有关、如堆积方法、堆积形状、贮煤量、贮煤期限等；与环境因素有关，如空气的温度和湿度、风向和风速及通风状态等。

#### ②粉尘和气体爆炸

原料在运输储存过程中如在空气中形成粉尘雾,当粉尘浓度和着火能量达到一定数值以上时,就有可能起火或粉尘爆炸。因为粉尘中含有在碳化过程中产生的甲烷、微量的乙烷及丙烷等可燃性气体,由于装卸运输等原因,粉尘被粉碎而落出新表面,这些可燃性气体随之被散到大气中,其爆炸的下限浓度显著下降而爆炸的危险性增加。

### ③预防措施

根据《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评价建议项目风险管理及防范措施如下:

(1) 车间杜绝各种明火,设置醒目的禁止烟火等标志,所用电气设备必须是粉尘防爆型的,设置足够的灭火器。

(2) 车间除尘设施应保证正常运行,且加强车间通风。

(3) 车间应防止电弧和电火花。电气设计和电机设备的选用,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及行业标准进行设计和选型。

(4) 企业应定期对职工进行粉尘防火、防爆专业知识的培训。

(5) 建设单位应制定有效防止粉尘爆炸及火灾的措施和操作规程。

(6) 建立项目车间设置有效的积尘清扫作业制度。

(7) 加强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定期检查、维修、保养设备及构件。

### (3) 风险管理

①建设单位应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

②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③应保持作业场所良好的通风。生产厂房的通风设计应充分考虑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相结合。

④生产装置区的配电和照明均应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的规定,选用相应防爆级别的电气设备和照明灯具及开关,线路敷设均应满足安全要求。

⑤厂内运输和装卸应根据工艺流程、货运量、货物性质和消防的需要,合理组织车流、人流、物流。在生产区和仓库区,应根据安全需要,设置限制车辆通

行或禁止车辆通行的路段；厂区道路净空宽度不得小于 5 米。

⑥严禁员工携带各种烟火进入车间。

#### (4) 应急预案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见表 32。

表 32 应急预案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及 要 求
1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设立事故应急机构，人员由企业主要领导、安全负责人、环保负责人等主要人员组成
2	应急救援保障	企业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及设备和器材；事故易发的工作岗位配备必需的防护用品等。
3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建立专用的报警和通讯线路，并保持其畅通。
4	应急环境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	发生事故时，要保证现场的事故处理设施和全厂的应急处理系统能够紧急启动，并对事故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控制，同时启动当地的环境应急监测系统。
5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设立必要地控制和清除污染的相应措施。事故发生时，要及时发现事故发生地点和环节，并利用已有的防护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6	应急培训计划	企业要注意日产工作中对事故应急处理的培训，以提高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
7	公众教育和信息	通过各种方式，对周围居民等进行事故防范宣传。

### 9、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沙河市新城镇公路北侧，三王村村南，最近敏感点为北侧 417m 处的三王村。

项目选址周围无珍稀动植物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源地、文物保护单位等特殊环境敏感点。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常住居民住所、医院、学校等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环境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用地及规划要求，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选址可行。

### 10、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沙河市新城镇公路北侧，三王村村南，项目场地为矩形。项目原煤库位于厂区北部，办公用房位于厂区南部。厂区功能区划清晰，平面布置紧凑、合理，利于生产和管理，便于产品的运输。

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 11、清洁生产分析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从以下方面进行分析：

①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项目在设计上布局合理，环保措施可行，使各项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此外本项目采用优质、低噪声等先进设备，实现厂界噪声贡献值达标。

②资源能源利用指标：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最大限度的节约了水资源。

③产品指标：本项目贮存及销售的产品包括原煤、块煤、煤粉，灰分指标分别为 9.84%、8.95%、10.24%，含水率分别为 11%、11%、10%。产品销售、贮存过程在采取环保措施后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④污染物产生、回收利用指标：本项目产生的盥洗废水全部用于厂区的泼洒抑尘，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循环利用，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因此，本项目废物回收利用，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 ⑤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设符合各项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实施了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建有完善的岗位操作制度；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设有完善的环保措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原则，满足清洁生产水平指标要求。

## 12、政策符合性分析

(1)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二十九项“现代物流业”中的第7条“仓储和转运设施设备、运输工具、物流器具的标准化改造”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沙河市新城镇公路北侧，三王村村南，属于仓储业项目，不属于污染型工业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类建设项目，符合《关于河北省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试行)(冀政[2009]89号)的要求。

(3) 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人民政府文件冀证[2015]7号文《河北省新增限制

和淘汰类产业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政策要求。

### **13、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设燃煤锅炉，无废水外排。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的规定，除火电行业外，其他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经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NH<sub>3</sub>-N：0t/a；NO<sub>x</sub>：0t/a；SO<sub>2</sub>：0t/a；颗粒物：2.88t/a。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防治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筛分、分粒 (无组织)	颗粒物	密闭车间+喷淋措施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筛分、分粒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固 体 废 物	除尘器	除尘灰	外售	合理处置
噪 声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筛煤机及分料机产生的噪声，声级值70~80dB(A)。经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西、南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东、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p>			
其 他	无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无</p>				

## 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沙河市立丰煤业有限公司年储运 20 万吨煤炭物流项目；
- (2)项目性质：新建；
- (3)建设单位：沙河市立丰煤业有限公司；
- (4)项目投资：总投资 40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
- (5)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沙河市新城镇公路北侧，三王村村南，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36° 53' 0.47"，东经 114° 20' 45.86"。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 (6)占地面积：本项目占地依托原有（原有占地 10186m<sup>2</sup>）；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人员从厂内其他岗位调剂，不新增人员。全年工作 2400 小时工作制。

#### 2、产业政策分析结论

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拟建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二十九项“现代物流业”中的第 7 条“仓储和转运设施设备、运输工具、物流器具的标准化改造”项目，本项目属于该目录中的鼓励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的通知》（冀政办发〔2015〕7 号）该目录中的新增限制和淘汰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河北省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已在沙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沙审批投资备字[2019]8 号。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 3、“三线一单”

“三线一单”主要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项目占地利用原有场地，不新增占地，不增加能耗。项目产生污染物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二十九项“现代物流业”中的第 7 条“仓储和转运设施设备、运输工具、物流器具的标准化改造”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

面清单（“三线一单”）进行对照，本项目符合要求。

#### 4、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本项目不新增用水，给排水均依托原有。
- (2) 供电：项目供电依托原有，全厂年用电量约 24kW·h。
- (3) 供热及制冷：本项目冬季采暖、夏季制冷使用空调（依托原有）。
- (4) 其他：厂区设办公用房及旱厕，不设食堂。

#### 5、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原有工艺上新增筛煤机筛分及分粒机分粒工艺，其他工艺不发生变化

项目投运后年储存量为20万吨煤炭，根据类似企业日常运行资料，类比同类型企业，颗粒物排放量约为8t/a，在汽车运输煤炭进场卸车和装载机倒运工艺中通过喷洒后，以湿煤炭形态进入到筛分、分粒工艺，处理前预计排放量为5t/a，排放浓度为138.67mg/m<sup>3</sup>，风机风量为15000m<sup>3</sup>/h，年生产时间2400h，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预计处理效率97%）经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为4.16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0624kg/h，排放量为0.15t/a，外排有组织颗粒物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中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颗粒物≤80mg/m<sup>3</sup>或设备去除效率 >98%。

筛分、分粒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势排放，则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速率约为 0.019kg/h，排放量为 0.03t/a，经计算，周界浓度最高点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小于1.0mg/m<sup>3</sup>。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 (2)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的噪声主要筛煤机及分粒机产生的噪声，声级值 70~80dB(A)。本项目经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项目西、南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的 2 类标准，东、北厂界噪声满足 4 类标准。

因此，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主要固体废物为除尘灰，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因此，本项目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6、社会环境影响分析

伴随着本项目投入运营，运输车辆大幅度增加，交通运输对道路沿线的的影响也将变大，主要体现在运输扬尘及运输噪声两方面。在降低运输扬尘方面，对运输车辆进行遮盖，严防洒落，并安排人员对相应运输路段定期进行清扫、洒水；在降低噪声方面，限制运输车辆速度，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交通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和噪声不会对周围社会、自然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7、选址可行性分析结论

项目位于沙河市新城镇公路北侧，三王村村南，最近敏感点为东侧 417m 处的三王村。

本项目占地属于建设用地，项目选址周围无珍稀动植物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源地、文物保护单位等特殊环境敏感点。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常住居民住所、医院、学校等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环境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用地及规划要求，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选址可行。

#### 8、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沙河市新城镇公路北侧，三王村村南。项目原煤库位于厂区北部，办公用房位于厂区南部。厂区功能区划清晰，平面布置紧凑、合理，利于生产和管理，便于产品的运输。

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 9、清洁生产分析结论

本项目从生产工艺与装备、资源能源利用指标、产品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废物回收利用指标和环境管理要求等六方面分析，项目符合清洁生产水平要求。

#### 10、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总〔2014〕283号）《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按其执行标准上限核算。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因此确定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颗粒物：2.88t/a。

### 11、工程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建设过程在满足环评提出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环保措施可行，外环境对本项目无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二、建议

1、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与环境保护部门的联系。

## 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表 3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数量	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
废气	筛分、分粒（无组织）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mg/m <sup>3</sup>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监控点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筛分、分粒（有组织）	1	颗粒物≤80mg/m <sup>3</sup> 或设备去除效率 >98%后排放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噪声	筛煤机、分料机	—	西、南厂界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
			东、北厂界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固体废物	除尘器	—	—	合理处置，综合利用
防渗	项目原煤库、沉淀池和办公用房进行水泥硬化；原煤库、沉淀池和旱厕经三合土夯实后，构筑 150-200mm 厚的混凝土，防渗层渗透系数≤10 <sup>-7</sup> cm/s（依托原有）			
环保投资金额		50 万元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项目周边关系及环境敏感点图

附图 2-2 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关于该项目有效证明材料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